

#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訂定單位：財務部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

前項適用對象通稱為「本公司人員」。

## 第三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道德規範及秉持誠信原則。

## 第四條 平等任用及禁止歧視原則

本公司應尊重多元化社會，給予本公司人員平等任用及發展職業生涯之機會，不得因個人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別取向、職級、國籍或年齡等因素，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 第五條 文書資料之正確製作及保存義務

本公司人員應確保所管理之各種形式文書或電磁紀錄資料製作之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如發現文書或電磁紀錄資料有遺失、毀損或其內容有隱匿或虛偽等情事，應主動陳報並追查其原因。

## 第六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該人員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從事重大資產交易及進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以防止利益衝突。

## 第七條 避免圖己私利

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本公司人員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規定或經本公司同意者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 第八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除經授權或法令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虞之未經公開資訊。

## 第九條 公平交易之確保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本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十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正當使用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及適當使用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竊取、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十一條 法令遵循  
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且本公司人員應遵循各項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
- 第十二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通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允許匿名檢舉，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相關違法資料，並盡全力保護檢舉人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十三條 懲戒及救濟措施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情事者，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向公司提出申訴，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第十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依法令規定公告相關資訊後，始得為之。
- 第十五條 本準則之揭露與修正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六條 本準則之施行  
本準則應送審計委員會決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訂定  
109 年 11 月 04 日第 20 屆第 05 次董事會修訂